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到9人, 其中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利防务投资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保利防务投资中心”), 规模预计为人民币20多亿元, 金洲管道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保利防务投资中心3亿元。

保利防务投资中心将专注于开展军工防务类资产、相关企业的投资与并购, 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资产实现最大程度的保值增值, 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转

型升级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利防务投资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